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

士檢清偵公 106 偵緝 1339 號字第 35355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6 年度偵緝字第 1339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 Kumar Pravin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6 年度偵緝字第 1339 號詐欺一案，業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 Kumar Pravin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公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張清雲

檢察官吳爾文決行